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9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62%,短期融资券期限为88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11月13日。(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11月13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25,266,849.32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0-09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建设合同》,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拨付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三安")产业扶持资金15,372.65万元。该笔款项湖南三安已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湖南三安收到的该笔产业扶持资金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项目完成后分期计入损益。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A股代码:601788 A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107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下午15:30在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等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闫峻先生、宋炳方先生、殷连臣先生、薛克庆先生、徐经长先生、李哲平先生、王勇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陈明坚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刘秋明先生、熊焰先生、区胜勤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董事长闫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长和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遵循有利于公司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香港子公司认沽权等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最终执行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事项报送或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鉴于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董事与本事项存在关联关系,亦无董事在本事项中拥有任何权益,因此概无董事需要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0-5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78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5)。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即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20-033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11月13日在南京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8名,实际出席监事8名,其中李若山监事委托夏大慰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云明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风险资本占用情况审计调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数据治理审计调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听取了《2020年1-10月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质量管控情况报告》《2020年案件防控工作情况报告》《2020年1-10月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和《并购融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等五项报告。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20-034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联席保荐机构,原指派李英爽女士和吴广斌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安排的函》,鉴于李英爽女士已调离广发证券,广发证券现委派黄璐叶丹女士接替李英爽女士负责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广发证券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黄璐叶丹女士和吴广斌先生。

特此公告。

附黄璐叶丹女士简历:

黄璐叶丹女士,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多家公司IPO、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优先股发行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0-10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0,380,8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36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徐飚先生、翟东波先生,独立董事刘继伟先生、姚宏女士、张黎明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赫英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9,651,471	99.8570	712,864	0.1396	16,500	0.003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赫英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98,530	94.4862	712,864	5.3891	16,500	0.124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贞东律师和翟春雪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0-08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可转债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号)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公司") 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0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7,691,726.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15,982,308,274.00元,上述款项于2020年10月21日全部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74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结合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不超过
1	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2,168,601.96	1,060,000.00
2	引进备用发动机	65,553.50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0	480,000.00
合计		2,714,155.46	1,600,000.00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168,601.96万元,其中包含11架飞机购置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957,95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00,000.00万元,主要用于引进A320系列机型,实施主体为南方航空(即公司自身)。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租赁公司")作为"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中11架飞机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公司和南沙租赁公司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增加前)	实施主体(增加后)
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中的11架飞机购置项目	南方航空	南方航空、南沙租赁公司

除新增南沙租赁公司作为"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中11架飞机购置项目实施主体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原因

南沙租赁公司注册于广州市南沙自贸区,在飞机引进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获得更为便利的条件和更加优惠的政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为充分利用广州南沙自贸区财税优惠政策,降低飞机引进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航空运输主业发展,公司增加南沙租赁公司作为"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中11架飞机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公司与南沙租赁公司共同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二十亿元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粤海大道九涌段加工区管委会大楼X5186-00130(WB)

法定代表人:袁金涛

经营范围:空中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融资租赁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四)新增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南沙租赁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及南沙租赁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是公司基于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降低飞机引进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航空运输主业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3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作为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中11架飞机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和南沙租赁公司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二、同意由南沙租赁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监事会以监事签字同意方式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增加南沙租赁公司作为"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中11架飞机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中11架飞机购置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增加,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增加南沙租赁公司作为募投项目"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中11架飞机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根据当前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便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飞机引进成本。该事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0-08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座公里计)同比下降19.07%,其中国内同比上升11.60%、地区和国际分别同比下降88.59%和89.95%;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下降25.59%,其中国内同比上升2.57%、地区和国际分别同比下降94.81%和93.15%;客座率为76.45%,同比下降6.70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下降6.81、36.01、25.98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2020年10月货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计)同比上升4.51%;货邮周转量(按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计)同比上升1.61%;货邮载运率为46.80%,同比下降1.34个百分点。

2020年10月,本集团新增主要航线情况如下:北京大兴-厦门-北京大兴、北京大兴-成都-北京大兴、北京大兴-乌鲁木齐-喀什-乌鲁木齐-北京大兴、乌鲁木齐-天津-大连-天津-乌鲁木齐、南宁-长沙-太原-长沙-南宁、长春-杭州-长春、长春-武汉-贵阳-武汉-长春、福州-南京-大连-南京-福州、福州-郑州-大连-郑州-福州、福州-连云港-哈尔滨-连云港-福州、福州-长沙-太原-长沙-福州、福州-武汉-呼和浩特-武汉-福州、杭州-沈阳-杭州、长沙-沈阳-长沙、深圳-福州-哈尔滨-福州-深圳、天津-福州-海口-福州-天津(均为每周七班),重庆-合肥-重庆(每周四班),深圳-成都-深圳(每周三班)。

2020年10月,本集团引进1架A321NEO和1架ARJ21飞机。截至2020年10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856架飞机,具体保有情况如下:

机型	自行保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空客380系列	4	1	0	5
空客350系列	0	6	0	6
空客330系列	4	29	13	46
空客320系列	95	100	117	312
波音787系列	4	25	8	37
波音777系列	8	21	0	29
波音737系列	156	82	163	401
波音747系列	2	0	0	2
EMB190系列	6	0	8	14
ARJ21	1	3	0	4
合计	280	267	309	856

2020年10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0年10月			2020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17,679.49	6.45	2.57	109,158.96	-33.13
地区	10.76	31.91	-94.81	214.68	-92.50
国际	477.27	-7.50	-93.15	12,244.36	-83.04
合计	18,167.51	6.04	-25.59	121,618.01	-48.97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1,696.85	3.99	1.21	10,706.27	-31.95
地区	1.82	18.23	-91.33	25.80	-90.57
国际	572.11	0.67	-48.53	5,862.24	-47.18
合计	2,270.78	3.14	-19.16	16,594.31	-38.78
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百万)					
国内	126.86	-14.48	-15.51	1,080.63	-22.79
地区	0.86	6.00	-65.86	7.06	-68.00
国际	529.82	1.39	7.15	4,796.85	0.32
合计	657.54	-2.11	1.61	5,884.55	-5.14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11,792.71	6.27	3.31	73,373.98	-31.87
地区	10.23	28.64	-93.70	190.54	-91.17
国际	76.13	-5.82	-95.49	2,592.54	-84.78
合计	11,879.07	6.20	-10.45	76,157.05	-39.98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79.20	-12.84	-15.01	662.51	-22.92
地区	0.87	5.33	-61.86	6.86	-64.99
国际	55.02	-0.66	-8.61	517.68	-7.58
合计	135.09	-8.15	-13.22	1,187.05	-17.52

载运力	2020年10月			2020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座公里(ASK)(百万)					
国内	22,867.03	8.02	11.60	151,570.06	-22.80
地区	35.79	49.69	-88.59	464.89	-87.76
国际	860.64	-2.83	-89.95	18,617.76	-78.58
合计	23,763.47	7.63	-19.07	170,652.70	-40.55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2,687.11	10.63	13.08	17,234.67	-22.73
地区	4.70	43.30	-87.50	59.46	-86.51
国际	851.86	-3.47	-45.85	9,761.63	-38.22
合计	3,543.67	6.91	-11.12	27,055.77	-29.81
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百万)					
国内	629.08	20.11	18.21	3,593.37	-22.49
地区	1.48	31.13	-84.25	17.62	-82.23
国际	774.40	-3.53	-3.54	8,086.04	1.36
合计	1,404.96	5.83	4.51	11,697.03	-7.99

载运率	2020年10月			2020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	(百分点)	(百分点)	(%)	(百分点)
客座率(RPK/ASK)					
国内	77.31	-1.15	-6.81	72.02	-11.13
地区	30.06	-4.05	-36.01	46.18	-29.23
国际	55.45	-2.80	-25.98	65.77	-17.32
合计	76.45	-1.15	-6.70	71.27	-11.76
货邮载运率					
国内	20.17	-8.15	-8.05	30.07	-0.12
地区	58.09	-13.77	31.29	40.08	17.82
国际	68.42	3.32	6.82	59.32	-0.61
合计	46.80	-3.79	-1.34	50.31	1.51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63.15	-4.03	-7.41	62.12	-8.41
地区	38.65	-8.19	-17.07	43.39	-18.63
国际	67.16	2.76	-3.50	60.05	-10.19
合计	64.08	-2.34	-6.38	61.33	-8.98

注:1、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旅客人数;

2、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乘客及货邮)吨位量;

3、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4、可利用座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5、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6、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7、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座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8、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9、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初步统计,后续可能相应调整或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0-053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10家控股子公司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不超过8.1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其中为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工程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弘业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018)""《弘业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0-024)""《弘业股份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0-03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就技术工程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上述担保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炎华

住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外建设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国内招投标代理,国内外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预决算,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仓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针纺织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五金、五金工具、水暖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租赁,煤炭、矿产品的销售,消防车、救援及消防设备和器材、安防设备的销售及维修,医疗器械的销售(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医疗器械的维修和保养,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技术工程公司资产总额为191,955,073.34元,所有者权益为13,242,137.74元;2019年度,技术工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7,078,390.11元,实现净利润2,162,739.52元。截至 2020年6月30日,技术工程公司资产总额为171,375,577.43 元,所有者权益为14,874,774.19 元;2020年1-6月,技术工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5,994,585.75元,实现净利润1,632,636.45 元。

股权结构:技术工程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0年9月16日起至2021年9月15日止,在人民币贰仟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0月末,本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659.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5%。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020-05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原告起诉金额约11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尔控股")因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市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近日接到南京市中院《应诉通知书》。本次诉讼的各方当事人情况如下:

原告: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尔控股"或"原告")

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旺角花园街2-16号好景商业中心27楼18室

法定代表人:陆惠康

被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股份"或"被告")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宏伟

第三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平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诉讼请求

1、确认2020年4月7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的《销售合同》于2020年6月10日解除;

2、被告退还原告货款498,000欧元(折合人民币3,977,874元);

3、被告赔偿原告上海至米兰空运费81736元、出口欧盟关税46,585.15欧元、欧盟海关仓储费3,215.29欧元,意大利仓库仓储费7,050欧元。合计人民币537,549.21元

4、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930,000欧元(折合人民币7,428,561元);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以上第2-4项合计人民币11,943,984.81元)

(二)起诉的事实与理由

2020年4月7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口罩《销售合同》,合同主要约定商品名称、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等。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支付498000欧元货款。原告认为被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延迟履行交付义务,应承担延迟履行交付的违约责任。并认为被告交付的口罩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等问题导致其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还直接导致其采购的口罩无法向客户销售交付,违约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应承担损失等责任。故原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其诉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迈尔控股同时提起了诉前保全,南京市中院冻结了本公司银行账户1100万元。冻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5%,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资金周转基本无影响。

公司认为,迈尔控股诉讼请求与事实不符,公司将积极应诉以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与相关各方沟通磋商,妥善解决公司资金冻结情况和相关合同纠纷。

因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鉴于诉讼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0-05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30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9	中远海控	2020/10/30

二、增加临时提案及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编号:2020-046),合计持有37.89%股份的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在2020年11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东方海外订造七艘23000TEU型集装箱船舶关联交易之议案

(2)关于中远海运集运自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租入船舶关联交易之议案

(3)关于中远海控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人选之议案

a.继续委任许立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b.委任黄小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c.继续委任杨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d.继续委任冯波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4)关于中远海控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之议案

a.继续委任吴大卫先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b.继续委任周忠惠先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c.继续委任张松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d.委任马时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关于中远海控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人选之议案

a.委任杨世成先生为第六届股东代表监事

b.继续委任孟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c.继续委任张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6)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津贴之议案

a.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津贴

b.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购买责任险及相关授权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关于选举黄小文先生为中远海控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之议案

2. 取消议案原因

由于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第六届董事会人选及相关津贴之议案》,同意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其中包括同意委任黄小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为免歧义及导致股东误解,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取消原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黄小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之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及取消议案外,于2020年10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及取消议案后的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详见本通知第四项。

四、增加临时提案及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1月30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30日

至2020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远海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议案	√
2	关于修订中远海控《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议案	√
3.00	关于中远海控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之议案	√
3.01	中远海控作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本金余额不超过200亿元	√
3.02	中远海控作为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公司债券,注册额度为100亿元	√
3.0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组织实施具体发行工作	√
4	关于中远海控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议案	√
5	关于东方海外订造七艘23000TEU型集装箱船舶关联交易之议案	√
6	关于中远海运集运自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租入船舶关联交易之议案	√
7.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津贴之议案	√
7.01	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津贴	√
7.02	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购买责任险及相关授权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中远海控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人选之议案	应选董事(4)人
8.01	继续委任许立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8.02	委任黄小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8.03	继续委任杨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8.04	继续委任冯波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9.00	关于中远海控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之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9.01	继续委任吴大卫先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9.02	继续委任周忠惠先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9.03	继续委任张松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9.04	委任马时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0.00	关于中远海控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人选之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0.01	委任杨世成先生为第六届股东代表监事	√
10.02	继续委任孟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10.03	继续委任张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注:

(1)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5、6、7、8、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议案内容详见另行公告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符合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关联股东(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远海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议案			
2	关于修订中远海控《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议案			
3.00	关于中远海控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之议案			
3.01	中远海控作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本金余额不超过200亿元			
3.02	中远海控作为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公司债券,注册额度为100亿元			
3.0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组织实施具体发行工作			
4	关于中远海控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议案			
5	关于东方海外订造七艘23000TEU型集装箱船舶关联交易之议案			
6	关于中远海运集运自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租入船舶关联交易之议案			
7.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津贴之议案			
7.01	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津贴			
7.02	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购买责任险及相关授权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中远海控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人选之议案	
8.01	继续委任许立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8.02	委任黄小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8.03	继续委任杨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8.04	继续委任冯波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9.00	关于中远海控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之议案	
9.01	继续委任吴大卫先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9.02	继续委任周忠惠先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9.03	继续委任张松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9.04	委任马时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0.00	关于中远海控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人选之议案	
10.01	委任杨世成先生为第六届股东代表监事	
10.02	继续委任孟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10.03	继续委任张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取代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发布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6)所附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原授权委托书"),填写原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并代为行使投票权视为无效。若股东(包括已递交原授权委托书的股东)有意授权委托他人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投票权,须递交本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20-05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0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8中远海控MTN001

4.债券代码:101801354

5.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

6.债券期限: 3年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05%

8.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9.付息日:2020年11月22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瑶

联系方式:021-60298635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蕊

联系方式:021-20777498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021-23198682

四、备注

无。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13日